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4,694,631.53	241,691,611.78	1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017,246.94	-57,214,232.42	28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747,182.38	-58,460,498.68	26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874,856.74	-128,462,686.54	-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2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2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2.25%	5.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50,532,497.36	4,809,110,192.50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28,386,232.12	3,217,783,521.60	3.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5,81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7,767.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3,931.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6,456.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640.54	
合计	5,270,064.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

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0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88,978,815	3,629,458	质押	85,259,458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5.44%	40,768,400	0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35,340,158	35,340,1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2%	32,358,205	0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28,346,093	0	质押	18,200,00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3.06%	22,941,300	0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2.53%	18,990,000	0		
姚娟英	境内自然人	2.40%	18,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3%	13,699,757	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13,523,88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5,349,357	人民币普通股	85,349,357
李建华	40,7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68,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58,205	人民币普通股	32,358,205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28,346,093	人民币普通股	28,346,093
李晓奇	22,9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41,300
葛卫东	18,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90,000
姚娟英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99,757	人民币普通股	13,699,75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523,885	人民币普通股	13,523,88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13,2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3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姚娟英女士是盛屯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与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姚娟英女士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主要系本期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200,435,906.72	143,106,665.39	40.06%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27,403,255.24	393,333,897.76	59.51%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6,333,798.87	52,157,254.09	46.35%	主要系本期采购生产用的原材料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779,380.51	245,656,367.99	-96.43%	主要系本期收到重大资产出售股权转让款所致；
长期应收款		3,945,366.93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所致；
使用权资产	48,570,907.37			主要系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合同负债	44,621,254.49	6,987,530.23	538.58%	主要系本期预收销售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682,439.91	4,254,567.28	127.5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073,887.85	199,161,444.23	-74.86%	主要系本期偿还往来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21,859,160.14	41,234,600.45	195.5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6,986,315.21			主要系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专项储备	1,090,814.60	497,522.41	119.2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40,635,581.61	-63,381,665.33	164.11%	主要系本期盈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34,694,631.53	241,691,611.78	121.23%	主要系本期锂盐、稀土产品销量和销售单价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377,096,068.16	220,719,766.51	70.85%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645,988.25	11,868,107.16	-86.13%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研发费用	150,498.53	9,202,987.93	-98.36%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财务费用	9,582,198.16	20,942,122.71	-54.24%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26,984.10	3,278,069.81	150.97%	主要系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4,469.19	-1,024,055.01	-150.42%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3,461.48		主要系去年同期计提存货跌价所致；
所得税费用	7,996,382.23	5,915,747.98	35.17%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17,246.94	-57,214,232.42	281.80%	主要系本期锂盐、稀土产品销量和销售单价上升导致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493,693.03	-4,094,309.53	283.03%	主要系本期下属子公司万弘高新盈利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66,623.76	-224,938,286.88	69.56%	主要系本期未赎回的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01,111.53	589,294,032.85	-58.27%	主要系去年同期非公开发行收到现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59,715.47	235,898,240.14	-83.65%	主要系去年同期非公开发行收到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分别与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益兴”）、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漭”）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和厦门屯漭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数分别为 36,188,178 股、54,282,267 股、24,125,452 股，认购价格 8.29 元/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完成发行。

2、出售参股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45%股权

2020 年度，公司将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等人造板业务子公司各 55% 股权出售给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泽实业”）和盛屯集团，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该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21 年 4 月，公司将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剩余 45% 股权转让给宏瑞泽实业，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参股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45% 股权	2021 年 04 月 06 日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1-032)，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727,989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9,999,996.29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 6,471,500.3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5,528,499.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7,999,996.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 A 验字（2020）0007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789.0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332.88 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万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00	--	30,000	-16,734.4	增长	249.39%	--	27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5	--	0.4002	-0.2389	增长	239.60%	--	267.52%
业绩预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锂盐产品产销量同比增长，且产品的销售均价同比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增长所致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1,000	0
合计		3,000	1,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